

旅游管理专业“第二课堂”素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表

学分归属	素质类别	课程（活动）内容	学分	安排学期	考核方式	考核人	备注
必修 (7学分)	专业拓展	阅读推荐书目	1	1-7	学习笔记	本科生导师	由本科生导师负责实施，认定学分情况报分团委书记。
		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记	1	1-7	学习笔记	本科生导师	由本科生导师负责实施，认定学分情况报分团委书记。
		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	1		调研报告	调研任务负责老师	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，认定1个学分。参加指导老师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实践任务，认定1个学分。经学院同意，借调到政府文旅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2周以上的，认定1个学分。自主联系到政府文旅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4周以上的实习实践的，认定1个学分。
	学术科研	参加学术讲座	1	1-7	讲座记录	活动组织老师	中期实习不纳入专业调研学分认定。
		参加学院、系、班级组织的学习交流讲座，发言或提交书面心得			心得交流		以新生专业教育及班级晚讲评形式开展。
		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报告、讲座、知识竞赛等相关活动	1	1-7	组织方证明	活动组织老师	参加党校学习、支部主题党日、团日活动、青年大学习不列入此项考核，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思政类报告（讲座）或主题实践活动，如两会精神宣讲、百生讲坛、五四合唱、参观革命遗址遗迹、纪念场馆等，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团队建设活动，如趣味运动会等，纳入此项考核。原则上以上活动，学生每学期选择性参加至少1次，累计参加4次及以上，认定1个学分。第5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。累计未参加4次的，安排第5、6学期参加上述有关活动，以达到考核条件。
		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	2	1-7	刊物	团委书记	公开发表论文含《藏龙学刊》发表的论文，取得发明专利证，认定2个学分。
		竞赛辅导课（教务处、实验中心、学院组织）	1	1-7	组织方证明	责任辅导员	

	学科竞赛	学科竞赛 (《湖北经济学院 本科生学科竞赛与 体育比赛指南》内 赛事)	参与 获国家级奖项3学 分 获省级奖项2学 分 获校级奖项1学 分	1 1-3	1-7	组织方证明 证书	团委书记	参与学科竞赛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不兼得；同一学科竞赛 获奖按照最高奖项赋予学分。
选修 (3学分)	职业素养	职业资格证书	计算机二级证书, 计算机、软件类培 训课程	1	1-7	证书、奖状 、证明	责任辅导员	补充认定：考取其他计算机类资格证书，据实赋予1个学 分。学生通过在线公开课、校外培训机构等修读计算机、软件 操作类课程，获得修读证明或合格证，认定1个学分。
			其他资格证书、技 能证书	2				①导游资格证、教师资格证或其他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 (2021年版)所列资格证书。 ②职业技能考试类：中式烹调、西式烹调、中式面点、西式 面点技能等级考试获得中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；公 共营养师技能证书；其他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。 ③通用能力证书类：普通话等级证书(二级甲等以上) ④外语能力水平考试类：雅思考试(6.0及以上)、托福考 试(80及以上)、日语能力考试(N2及以上)、大学英语四 级考试(425分及以上) 以上资格及技能证书，任意考取1项，认定2个学分，不累计 认定。
	职业素养训练 职业规划竞赛	职业素养训练、职 业规划竞赛	1-2	1-7	团委书记			补充认定： ①职业素养训练：楚菜现代产业学院、华住现代酒店管理学 院组织的企业课程和行业培训；与专业相关企业组织的培 训；与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素养培训。职业素养 训练须取得组织单位的培训合格证明，任意1项认定为2个学 分，不累计认定。 ②职业规划竞赛：参加任何一个职业规划竞赛并取得优胜奖 及以上奖项。获得任何一个职业规划竞赛获奖证明，认定2 个学分，不累计认定。 ③参加学院组织的演讲比赛、辩论比赛获奖者，认定1个职 业素养学分；参加校级及以上演讲、辩论比赛获奖者，认定 2个职业素养学分，同一比赛，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。多次 比赛，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。
志愿活动	参与院级及以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 根据志愿服务时长计分	1	1-7	志愿服务证明	团委书记	截止第6学期结束，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8小时的，计1学 分，第7学期开学前四周内，统一认定。未达到18小时的， 安排第7、8学期参加志愿服务，以达到考核条件。		

酒店管理专业“第二课堂”素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表

学分归属	素质类别	课程（活动）内容	学分	安排学期	考核方式	考核人	备注	
必修 (7学分)	专业素养	参加学术讲座	1	1-7	讲座记录	责任辅导员	1个学分。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专业类、学术类讲座或者活动，计入专业素养学分考核。原则上，学生需每学期参加至少1次学术讲座，累计参加4次及以上，认定1个学分。第5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。累计参加不满4次的，安排第5、6学期参加以上活动，以达到认定条件。	
		参加学院、系、班级组织的学习交流讲座，发言或提交书面心得			心得交流		以新生专业教育及班级晚讲评形式开展。	
	思政素养	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报告、讲座、知识竞赛等相关活动	1	1-7	组织方证明	责任辅导员	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思政类报告（讲座）或主题实践活动，如两会精神宣讲、百生讲坛、五四合唱、参观革命遗址遗迹、纪念场馆等，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团队建设活动，如趣味运动会等，计入思政素养学分考核。 原则上，学生每学期选择性参加至少1次，累计参加4次及以上，认定1个学分。第5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。累计参加不满4次的，安排第5、6学期参加以上活动，以达到认定条件。 参加党校学习、支部主题党日、团日活动、青年大学习等党支部、团支部安排的日常性、制度性学习等活动，不纳入思政素养学分认定。	
	学科竞赛	竞赛辅导课（教务处、实验教学中心、学院组织）		1	1-7	组织方证明	责任辅导员	
		（《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与体育比赛指南》内赛事）	参与	1	1-7	组织方证明	团委书记	参与学科竞赛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不兼得；同一学科竞赛获奖按照最高奖项赋予学分。
			获国家级奖项	3		证书		
获省级奖项			2					
获校级奖项	1							

	读书活动	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记	1	1-7	学习笔记	活动负责老师、班主任	酒店管理专业各班级利用晚讲评时间开展读书分享活动，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记。完成2次读书分享，每次分享不少于8分钟，认定1个学分。提交2篇读书笔记，每篇不少于3000字，认定1个学分。完成1次不少于8分钟的读书分享，提交1篇不少于3000字的读书笔记，认定1个学分。
	专业调研	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	1	1-7	调研报告	调研任务负责老师	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，认定1个学分。参加指导老师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实践任务，认定1个学分。经学院同意，借调到政府文旅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2周以上的，认定1个学分。自主联系到政府文旅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4周以上的实习实践的，认定1个学分。中期实习不纳入专业调研学分认定。
	志愿活动	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	1	1-7	志愿服务证明	团委书记	截止第6学期结束，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8小时的，计1学分，第7学期开学前四周内，统一认定。未达到18小时的，安排第7、8学期参加志愿服务，以达到考核条件。
	学术素养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科研立项并结项（国家级3学分，省级2学分，校级1学分）	1-3	1-7	结项证明	团委书记	各类奖项按照最高奖项赋予学分，不累计赋分。撰写专业学术调研报告（5000字以上），经本科生导师考核合格的，认定2个学分。参加同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，按照最高奖项认定学分，不累计认定学分。
		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	2		刊物		公开发表论文含《藏龙学刊》发表的论文，取得发明专利证，认定2个学分。

选修 (3学分)	职业素养	计算机二级证书, 计算机、软件类培 训课程	1	1-7	证书、奖状 、证明	责任辅导员	补充认定：考取其他计算机类资格证书，据实赋予1个学分。学生通过在线公开课、校外培训机构等修读计算机、软件操作类课程，获得修读证明或合格证，认定1个学分。
		职业资格证书	其他资格证书、技 能证书				2
	职业素养训练 职业规划竞赛	职业素养训练、职 业规划竞赛	1-2	1-7			团委书记

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“第二课堂”素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表

学分归属	素质类别	课程（活动）内容	学分	安排学期	考核方式	考核人	备注	
必修 (7学分)	专业素养	参加学术讲座	1	1-7	讲座记录	活动组织老师	1个学分。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专业类、学术类讲座或者活动，计入专业素养学分考核。原则上，学生需每学期参加至少1次学术讲座，累计参加4次及以上，认定1个学分。第5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。累计参加不满4次的，安排第5、6学期参加以上活动，以达到认定条件。	
		参加班级、专业、学院的学习交流讲座，发言或提交书面心得			心得交流		以新生专业教育及班级晚讲评形式开展。	
	思政素养	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报告、讲座、知识竞赛等相关活动	1	1-7	组织方证明	活动组织老师	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思政类报告（讲座）或主题实践活动，如两会精神宣讲、百生讲坛、五四合唱、参观革命遗址遗迹、纪念场馆等，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团队建设活动，如趣味运动会等，计入思政素养学分考核。 原则上，学生每学期选择性参加至少1次，累计参加4次及以上，认定1个学分。第5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。累计参加不满4次的，安排第5、6学期参加以上活动，以达到认定条件。 参加党校学习、支部主题党日、团日活动、青年大学习等党支部、团支部安排的日常性、制度性学习活动等，不纳入思政素养学分认定。	
	学科竞赛	竞赛辅导课（教务处、实验中心、学院组织）		1	1-7	组织方证明	责任辅导员	
		（《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与体育比赛指南》内赛事）	参与	1	1-7	组织方证明	团委书记	参与学科竞赛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不兼得；同一学科竞赛获奖按照最高奖项赋予学分。 参加校级以上烹饪专业技能竞赛获奖，认定2个学分。
			获国家级奖项	3				
			获省级奖项	2		证书		
获校级奖项	1							

	读书活动	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记	1	1-7	学习笔记	活动负责老师、班主任	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各班级利用晚讲评时间开展读书分享活动，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记。完成2次读书分享，每次分享不少于8分钟，认定1个学分。提交2篇读书笔记，每篇不少于3000字，认定1个学分。完成1次不少于8分钟的读书分享，提交1篇不少于3000字的读书笔记，认定1个学分。
	专业调研	参加教室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	1	1-7	调研报告	调研任务负责老师	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，认定1个学分。参加指导老师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实践任务，认定1个学分。经学院同意，借调到政府文旅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2周以上的，认定1个学分。自主联系到政府文旅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4周以上的实习实践的，认定1个学分。中期实习不纳入专业调研学分认定。
	志愿活动	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	1	1-7	志愿服务证明	团委书记	截止第6学期结束，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8小时的，计1学分，第7学期开学前四周内，统一认定。未达到18小时的，安排第7、8学期参加志愿服务，以达到考核条件。
	学术素养	国家级大创项目、科研立项并结项	3	1-7	结项证明	团委书记	各类奖项按照最高奖项赋予学分，不累计赋分。撰写专业学术调研报告（5000字以上），经本科生导师考核合格的，认定2个学分。参加同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，按照最高奖项认定学分，不累计认定学分。
		省级大创项目、科研立项并结项	2				
		校级大创项目、科研立项并结项	1				
		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	2	刊物	公开发表论文含《藏龙学刊》发表的论文，取得发明专利证，认定2个学分。		

选修 (3学分)	职业素养	职业资格证书	计算机二级证书, 计算机、软件类培训课程	1	1-7	证书、奖状、证明	责任辅导员	补充认定: 考取其他计算机类资格证书, 据实赋予1个学分。学生通过在线公开课、校外培训机构等修读计算机、软件操作类课程, 获得修读证明或合格证, 认定1个学分。
		职业资格证书	其他资格证书、技能证书	2				①职业资格证书类: 导游资格证、教师资格证或其他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(2021年版)所列资格证书的, 认定2个学分。 ②职业技能考试类: 中式烹调、西式烹调、中式面点、西式面点技能等级考试获得中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; 公共营养师技能证书; 其他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。 ③通用能力证书类: 普通话等级证书(二级甲等以上) ④外语能力水平考试类: 雅思考试(6.0及以上)、托福考试(80及以上)、日语能力考试(N2及以上)、大学英语四级考试(425分及以上) 考取或者通过以上第①至第④项资格及技能证书2项以上的, 不累计认定学分。
	职业素养训练 职业规划竞赛	职业素养训练、职业规划竞赛		1-2	1-7		团委书记	补充认定: ①职业素养训练: 楚菜现代产业学院、华住现代酒店管理学院组织的企业课程和行业培训; 与专业相关企业组织的培训; 与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素养培训。职业素养训练须取得组织单位的培训合格证明, 任意1项认定为2个学分, 不累计认定。 ②职业规划竞赛: 参加任何一个职业规划竞赛并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奖项。获得任何一个职业规划竞赛获奖证明, 认定2个学分, 不累计认定。 ③参加学院组织的演讲比赛、辩论比赛获奖者, 认定1个职业素养学分; 参加校级及以上演讲、辩论比赛获奖者, 认定2个职业素养学分, 同一比赛, 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。多次比赛, 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。